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闵执字第 941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L59192 车辆 (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03,34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其中:车牌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84703.00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考虑 2015 年 11 月上海市车辆牌照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 84703.00 元,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1 月中标均价为本次评估车辆的车牌费用。

2. 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3.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